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CG CHINA NATION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5)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4	38,135	20,429
銷售成本		<u>(30,800)</u>	<u>(13,827)</u>
毛利		7,335	6,602
其他收益	4	1,146	3
行政開支		(17,971)	(20,243)
其他收入或虧損	4	<u>206,849</u>	<u>(126,447)</u>
經營溢利／(虧損)	5	197,359	(140,085)
融資成本	6	<u>(12,324)</u>	<u>(17,280)</u>
除稅前溢利／(虧損)		185,035	(157,365)
稅項	7	<u>(61,785)</u>	<u>(2,629)</u>
年內溢利／(虧損)		<u>123,250</u>	<u>(159,994)</u>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盈利／(虧損)			(重列)
–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u>1.55</u>	<u>(4.17)</u>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	<u>123,250</u>	<u>(159,994)</u>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將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40)	53
年內出售附屬公司之重新分類調整	<u>238</u>	<u>—</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u>198</u>	<u>53</u>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123,448</u>	<u>(159,941)</u>
下列各項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u>123,448</u>	<u>(159,941)</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2	381
無形資產		148,806	—
商譽	10	175,686	264,00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		20,000	—
		<u>344,814</u>	<u>264,38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750	—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459,461	37,180
應收賬款	11	24,564	16,5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921	8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8,292	46,424
		<u>750,988</u>	<u>100,932</u>
<b>資產總值</b>		<u><b>1,095,802</b></u>	<u><b>365,313</b></u>
<b>權益</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96,288	98,144
儲備		709,206	203,626
<b>權益總額</b>		<u><b>905,494</b></u>	<u><b>301,770</b></u>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2	1,184	735
應付代價		80,00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5,006	15,810
承兌票據		–	43,877
應付稅項		990	–
遞延稅項負債		101,021	3,121
遞延收入		2,107	–
		<u>190,308</u>	<u>63,543</u>
<b>負債總額</b>		<b>190,308</b>	<b>63,543</b>
		<u>1,095,802</u>	<u>365,313</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1,095,802</b>	<b>365,313</b>
		<u>560,680</u>	<u>37,389</u>
<b>流動資產淨值</b>		<b>560,680</b>	<b>37,389</b>
		<u>905,494</u>	<u>301,770</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905,494</b>	<b>301,770</b>
		<u>905,494</u>	<u>301,770</u>
<b>資產淨值</b>		<b>905,494</b>	<b>301,770</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上環永樂街177-183號永德商業中心四樓403室。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廣告媒體服務、電子商務、電影製作及發行業務。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編製。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於年內已強制性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新詮釋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新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初步應用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一定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或綜合財務報表呈列之比較數字須作出追溯調整。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釐清折舊及攤銷可接納之方法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之入賬例外情況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sup>2</sup>
--	--

-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並獲准提早採用。
- <sup>2</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並獲准提早採用。
- <sup>3</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並獲准提早採用。
- <sup>4</sup> 概無生效日期，惟獲准提早採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刊發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隨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對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與取消確認之規定，並且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以包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的另一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經修訂版本包括(a)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處理」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如下：

- 所有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範圍內確認的金融資產按攤銷後之成本或公平值計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運作模式以收取合同指定的現金流為目的、根據合同指定的現金流只有支付本金和欠款餘額之利息而持有的債務投資，於隨後的會計年度一般需要以攤銷成本計量。全部其他債務投資和權益投資於隨後的會計年度則以公平值計量。另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作出不可撤銷決定，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權投資（並非作為買賣）隨後的公平值變動，只有股息收入通常於損益內確認。
- 關於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除非會產生或加大會計損益方面的錯配，其與還款風險有關的公平值變動之確認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而不會於隨後重新分類為損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把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全數呈列於損益。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信貸虧損的預期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 新的對沖通用會計規定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現有三類對沖會計機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為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交易類型引入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擴闊符合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型及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非金融項目的風

險組成部分的類型。此外，效益性測試已經徹底修改及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效益性亦不需再作追溯評估。當中亦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強化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未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呈報之金額有重大影響。然而，直至完成詳細審閱之前，就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 3.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本公司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乃根據以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

- (a) 廣告分部 – 透過手機提供廣告及增值服務；
- (b) 電影製作分部 – 製作及發行電影及提供其他電影相關服務；
- (c) 電子商務分部 – 於互聯網銷售產品。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廣告		電影製作		電子商務		綜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來客戶之 合約收益	<u>8,475</u>	<u>6,054</u>	<u>-</u>	<u>14,375</u>	<u>29,660</u>	<u>-</u>	<u>38,135</u>	<u>20,429</u>
分部業績	<u>7,004</u>	<u>5,354</u>	<u>-</u>	<u>1,248</u>	<u>331</u>	<u>-</u>	<u>7,335</u>	<u>6,602</u>
其他收益及未分配收入							<u>344,995</u>	<u>45,148</u>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154,971)</u>	<u>(191,835)</u>
融資成本							<u>(12,324)</u>	<u>(17,280)</u>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85,035</u>	<u>(157,365)</u>
稅項							<u>(61,785)</u>	<u>(2,629)</u>
年內溢利/(虧損)							<u>123,250</u>	<u>(159,994)</u>

年內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一五年：無)。分部業績指並無分配董事薪金、投資及其他收入、出售附屬公司收益、商譽之減值虧損、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等中央行政費用所錄得之溢利。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所呈報之計量方法。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廣告		電影製作		電子商務		綜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71,930	48,737	-	14,375	32,148	-	204,078	63,112
未分配資產							891,724	302,201
							<b>1,095,802</b>	<b>365,313</b>
分部負債	105,887	43,332	-	-	-	-	105,887	43,332
未分配負債							84,421	20,211
							<b>190,308</b>	<b>63,543</b>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以及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除外。
- 所有負債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流動稅項負債、應付代價以及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除外。

## 其他分部資料

	廣告		電影製作		電子商務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折舊	53	28	-	-	-	-	164	153	217	181
攤銷	3,077	-	-	-	-	-	626	-	3,703	-
添置非流動資產	147,659	191	-	-	5,050	-	-	-	152,709	191
其他應收款項之										
減值虧損	-	-	-	-	-	-	-	550	-	550
商譽之減值虧損	-	-	-	-	-	-	137,000	146,260	137,000	146,26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減值虧損	-	165	-	-	-	-	-	-	-	165

##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兩個主要地區經營 — 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集團按經營所在地劃分之來自外來客戶收益以及有關其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詳列如下：

	香港		中國		總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u>29,583</u>	<u>1,650</u>	<u>8,552</u>	<u>18,779</u>	<u>38,135</u>	<u>20,429</u>
非流動資產	<u>151,546</u>	<u>264,379</u>	<u>193,268</u>	<u>2</u>	<u>344,814</u>	<u>264,381</u>

#### 來自主要服務之收益

本集團來自主要服務／產品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廣告	8,475	6,054
電子商務	29,660	—
電影製作及相關收入	<u>—</u>	<u>14,375</u>
	<u>38,135</u>	<u>20,429</u>

#### 關於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之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客戶 A	—	14,375
客戶 B	11,378	—
客戶 C	10,599	—
客戶 D	<u>7,456</u>	<u>—</u>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概無其他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或以上。

#### 4. 收益、其他收益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收益、其他收益及其他收益或虧損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廣告	8,475	6,054
電子商業	29,660	–
電影製作及相關收入	–	14,375
	<u>38,135</u>	<u>20,429</u>
其他收益：		
雜項收入	1,146	3
	<u>1,146</u>	<u>3</u>
其他收益或虧損：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未變現收益淨額	341,006	22,879
出售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1,345	(6,539)
抵銷承兌票據之收益	–	22,26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498	–
商譽之減值虧損	(137,000)	(146,26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165)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的公平值虧損淨額	–	(18,078)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550)
	<u>206,849</u>	<u>(126,447)</u>

#### 5. 經營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600	550
折舊	217	181
攤銷	3,703	–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5,854
– 工資及薪金	746	1,661
– 退休金計劃供款	30	53
	<u>776</u>	<u>7,568</u>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準之款項		
– 董事	–	1,171
– 僱員	–	5,854
– 顧問	–	4,684
	<u>–</u>	<u>11,709</u>
經營租約下之最低租金款項：		
– 土地及樓宇	320	59
	<u>320</u>	<u>59</u>

##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其他貸款之利息開支	–	431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來自承兌票據之累計利息開支	<u>12,324</u>	<u>16,849</u>
	<u>12,324</u>	<u>17,280</u>

## 7. 稅項

已就本年度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二零一五年：16.5%) 稅率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於中國營運之公司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 25%。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通行稅率，按照當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 香港利得稅	–	(492)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355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u>445</u>	<u>–</u>
	800	(492)
遞延稅項	<u>60,985</u>	<u>3,121</u>
	<u>61,785</u>	<u>2,629</u>

## 8.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溢利／(虧損)：		
年內溢利／(虧損)	<u>123,250</u>	<u>(159,994)</u>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重列)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926,923</u>	<u>3,838,284</u>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可換股優先股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毋須就攤薄對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

於年內，本公司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兩股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2 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而4,907,205,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乃透過公開發售之方式按每股現有合併股份0.10港元之價格發行(「公開發售」)。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完成。因此，就計算兩個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均已予調整。

## 10.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u>663,158</u> <u>48,686</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711,844</u>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52,898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u>146,260</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399,158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u>137,000</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536,158</u>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75,686</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264,000</u>

根據Huge Leader Develop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以及Dynamic Thinker Limited之業務收購，商譽經已產生，並指Huge Leader Develop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以及Dynamic Thinker Limited之預期協同利益、收益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

### Huge Leader Develop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釐定流動裝置及零售連鎖網絡廣告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1」）之可收回金額約為127,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64,00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聘請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擔當計算現金產生單位1使用價值之專家。該估值採用以管理層所批准涵蓋5年期之財政預算為基礎之現金流量預測，並納入18.19%（二零一五年：13.92%）之折現率，此外，5年期之後的預期現金流量包含2%增長率。該增長率乃以具體市場為基準。由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故減值虧損約137,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42,260,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並計入其他收益或虧損。

### Dynamic Thinker Limited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釐定互聯網廣告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2」）之可收回金額約為48,486,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聘請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擔當計算現金產生單位2使用價值之專家。該估值採用以管理層所批准涵蓋3年期之財政預算為基礎之現金流量預測，並納入23%之折現率，此外，3年期之後的預期現金流量包含2%增長率。該增長率乃以具體市場為基準。

計算廣告業務使用價值時採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 預算市場佔有率及銷售額，緊接預算期前之期內平均市場佔有率及銷售額預計於整個預算期不變。套用於該等假設之價值反映過往經驗（惟增長因素除外），並與管理層計劃專注於該行業之經營一致。管理層相信，預算期之計劃市場佔有率增長及預算銷售屬合理可達。
- 預算毛利率，於預算期間保持不變。

## 11. 應收賬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少於30天	–	14,975
31至90天	20,764	1,050
91至180天	3,700	500
181至365天	–	–
365天以上	329	229
	<b>24,793</b>	16,754
減：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b>(229)</b>	(229)
	<b>24,564</b>	16,525

本集團平均給予180天之信貸期。應收賬目減值虧損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29	229
就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
於年末	<u>229</u>	<u>229</u>

上文應收賬款包括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款項，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結餘之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180天以上	<u>100</u>	<u>—</u>

## 12.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181至365天	1,150	700
365天以上	<u>34</u>	<u>35</u>
	<u>1,184</u>	<u>735</u>

## 13. 可資比較數據

若干比較數據已予重新分類，以配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8,13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0,429,000港元)，較去年上升86.67%。年內營業額上升，主要因為本集團在二零一五年八月開始參與電子商務業務分部所致。毛利增至約7,33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602,000港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2.3%減少至本年度之19.23%。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集中從事於本年度開展而毛利率較低之電子商務業務所致。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23,25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虧損159,994,000港元)，而每股盈利為1.55港仙(二零一五年：虧損4.17港仙(經重列))。除毛利上升外，本集團亦錄得持作買賣金融資產的未變現收益及商譽之減值虧損分別約341,00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2,879,000港元)及137,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46,260,000港元)。另外，融資成本減至約12,32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7,280,000港元)，因為本集團在年內贖回承兌票據所致。

### 財務回顧

於年末日，由於年內收購Dynamic Thinker Limited產生之商譽及無形資產，非流動資產上升至約344,81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64,381,000港元)。流動資產因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上升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上升而增加。儘管本集團已於年內贖回承兌票據及償還其他貸款，惟於年內因本集團收購Dynamic Thinker Limited產生之應付代價及遞延稅項負債，以致負債總額上升。

### 資本結構

#### 公開發售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完成公開發售(「公開發售」)，以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約480,283,000港元用作：(i)約180,256,000港元將用於收購於中國主要從事流動應用程式業務之潛在目標；(ii)約180,256,000港元將用於潛在投資機會；(iii)約50,071,000港元將用於本集團建議成立之電子商務業務之發展及營運；(iv)約30,043,000港元將用於償還本集團之現有債務；及(v)約39,657,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應用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可動用金額 千港元	動用金額 千港元	未動用金額 千港元
– 收購於中國主要從事流動應用程式業務之潛在目標	180,256	100,191	80,065
– 潛在投資機會及／或不時物色之投資機會所涉及之相關資金需求	180,256	97,100	83,156
– 本集團建議設立電子商務業務之發展及營運	50,071	32,319	17,752
– 償還本集團現有債務	30,043	30,043	–
– 一般營運資金	39,657	39,657	–
	<u>480,283</u>	<u>299,310</u>	<u>180,973</u>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本集團之銀行戶口。

### 流動資金及融資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二零一五年：無)。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238,29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6,424,000港元)。本集團按其他貸款及承兌票據之和除以資產總值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減至0%(二零一五年：12.01%)。

### 財務政策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為港元。本集團主要以港元進行其核心業務交易。由於本集團認為其外幣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並無外部融資，故並無抵押資產(二零一五年：無)。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0名(二零一五年：14名)僱員，均於香港及中國大陸受僱。員工薪酬符合市場水平，並可享有醫療、退休福利及購股權計劃等福利。

## 前景

隨着一系列新發展正在開展，吾等對於迎接今後的機會深感興奮。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本集團已完成收購智盟集團有限公司(「智盟」)，考慮到(1)智盟若干專門知識及平台可用於本集團之廣告媒體服務業務，收購智盟與智盟之業務發展策略及擴展計劃一致；(2)智盟擁有成熟之營銷服務業務，董事會認為該項收購將使本集團補充其現有電影發行業務，可能產生協同效應。

本集團之願景為(1)擴展其現有提供服務至不同行業以及地區分佈；及(2)發掘可為股東帶來長期回報的新業務機遇。

為實現此願景，本集團之未來計劃包括：

- 持續發展廣告及電子商務相關業務；
- 透過收購及／或合營擴展廣告及電子商務相關業務；
- 於地區及海外電影製作策劃投資；
- 擴展本集團業務至其他行業，包括(但不限於)借貸業務

本集團將會繼續向各位股東報告有關本集團之最新發展。

## 其他資料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但第A.4.1條，即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沒有指定任期，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流退任及重選，以及第A.6.7條，即獨立非執行董事未有出席所有股東大會除外。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存於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認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本期間任何時間內作出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其他法定團體的股份而獲取利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的股東登記冊及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項下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附有投票權益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包括此等股本之購股權)。

## 審核委員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當中全部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麗真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辭任，而截至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僅由兩名成員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 於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上市規則規定之本公司全部財務及其他相關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本公司之二零一六年年報刊印本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查閱。

## 致謝

董事藉此機會向股東、管理層及員工致意，感謝大家之努力及支持。

代表董事會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孫薇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薇女士及閔之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廣生先生及王妙君女士組成。